

**加速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分工表**

機關（單位）	項目	辦理期程
法務部	如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需求時，請各矯正機關協助該收容人辦理換證或補證事宜。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防部	如已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矯正機關收容人有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需求時，請各矯正機關協助該收容人辦理換證或補證事宜。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部警政署	<p>一、本部警政署每日應將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及撤銷失蹤人口資料，傳送本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p> <p>二、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單位員警，於臨檢或執行勤務時，查獲失蹤人口，除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所訂程序辦理撤銷失蹤人口作業外，另發現當事人仍持有舊式身分證者，應通知該失蹤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請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如</p>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rror! No text of specified style in document.**

	係查獲遭通緝註記人口，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外，另發現當事人仍持有舊式國民身分證者，應通知該遭通緝註記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未換證人員名冊註記。	
內政部（戶政司）	一、全案工作之規劃。 二、作業疑義之解釋。 三、工作進度之監控。 四、彙整各機關（單位）執行成果統計。 五、彙報工作執行成果。 六、其他協調、聯繫及支援事宜。	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至九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工作之協調、聯繫。 二、督導清查作業。 三、彙報執行成果統計。 四、其他協調、聯繫及支援事宜。	一、九十八年三月 二十日至九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九十八年四月 一起每月十日 前通報
戶政事務所	一、依據本部（戶政司）提供名冊，執行清查、訪視，辦理換發或補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執行成果統計。	一、九十八年三月 二十日至九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九十八年四月 一日起每月五 日前通報

錯誤! 尚未定義樣式。